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23 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471 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18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19 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2 年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残疾人两项补贴 万元(项目编码: 42000021209T300000021)、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 万元(项目编码: 42000021209T300000069)、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特困保兜底保障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 42000021209T300000116)。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特困保兜底保障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二、下达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支持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生活和长期照护需求；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用于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特困保兜底保障资金)请按照《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统筹用于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

三、请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内部监控机制，有效防范风险。按照预算绩效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 年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2022 年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 计	残疾人两项 补贴	困难群众基 本殡葬费用 补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特困兜底保障资金）	备注
合 计	15428	4316	64	11048	
江岸区	232.66	230.40	2.26	0	
江汉区	225.42	223.18	2.24	0	
硚口区	324.88	316.99	2.86	5.03	
汉阳区	233.68	231.81	1.87	0	
武昌区	218.11	215.17	2.94	0	
青山区	205.63	204.16	1.47	0	
洪山区	144.92	128.00	1	15.92	
东西湖区	417.42	110.61	0.23	306.58	
蔡甸区	1981.97	408.00	5.97	1568	
江夏区	1589.72	344.00	6.72	1239	
黄陂区	5269.7	970.00	20.7	4279	
新洲区	4068.62	688.00	15.62	3365	
经开（汉南）区	421.47	151.98	0.02	269.47	
东湖高新区	81.62	81.60	0.02	0	
东湖风景区	12.18	12.10	0.08	0	